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XYXX-YuFei-20200102001]

买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 010-60793358
传真: 010-89774858
邮编: 102204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税号: 110114801184540
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卖方: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A 座 8 层 C1 室

电话: 010-82897256 转 815
传真: 010-82897259 转 802
邮编: 100085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税号: 91110108074129405P
账号: 11090942741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和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 特制定本合同。

一、 本合同主题

1. 1 项目名称 (或主要内容)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 本合同 产品, 卖方同意向买方销售 本合同 产品

1.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仟 元整.

二、 产品配置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 产品配置及报价

三、 产品供货及运输

3. 1 产品质量保证

产品保证为原装正品, 质量达到原厂商产品出厂技术标准中规定的质量。

3. 2 买方指定的到货地点为: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3. 3 交货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五 个工作日内。

3. 4 交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3. 5 若原厂商已不生产合同中买方所需版本, 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替代产品名称及版本。买方将与卖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立合同。

四、 产品验收

4. 1 产品及数量验收

原则应由买卖双方验收。若卖方不能亲自到场参与验货, 买方只要在货运人员收货清单上签字即表明该票货物符合本合同要求。视为卖方交货完毕。验收签字日为交货日。

五、 合同总额计算及付款方式

5. 1 合同总额计算

人民币: ¥ 4,000.00

5. 2 本合同签定后, 买方应在以下期限内向卖方支付设备款。

A. 合同签订及交货 3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全额即人民币 ¥4,000.00 元。(以 ② 形式支付。①支票; ②电汇)

B. 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 应立即向买方付款部门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卖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909427410701

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开票电话:	010-89774857
企业税号:	110114801184540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六、双方职责

6.1 买方责任与义务:

- A. 买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期向卖方支付到期款项。
- B.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 买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在当日内验货。
- C. 软件运抵买方所在地后, 买方应妥为保管。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由买方承担。

6.2 卖方责任和义务:

- A.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
- B.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设备为原厂制造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C. 买卖双方开箱查验时, 若发现软件与清单不符, 由卖方负责在七日内与原厂商协商, 进行调换或补足。
- D. 在买方未付清卖方合同全款前, 合同清单中所列货物产权属卖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随意违反。若有定金, 如果卖方解除合同, 应立即返还买方所付定金。若买方解除合同, 则买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7.2 买方必须按本合同(5.2节)规定按期向卖方支付到期款项。若有退换货费用也应按照本合同(6.1节)规定按期向卖方支付退换货费用。如买方逾期支付, 则每逾期七日(工作日), 卖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买方违约金。
- 7.3 如卖方逾期交货时, 每延迟七日(工作日), 卖方向买方赔偿价款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7.4 若由于原厂原因造成卖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不属于卖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 8.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可以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一周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 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以后检查和确认的依据。
- 8.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时, 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尽快传真通知对方。
- 8.3 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合同执行超过九十天的情况下, 双方应达成继续执行合同的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或加订合同。

九、仲裁与诉讼

- 9.1 双方对执行合同发生的争执, 本着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提交买方驻所地区法院管辖。

十、合同效力

- 10.1 合同由双方单位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定金, 待定金到达卖方账户后生效)。传真有效。

- 10. 2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及其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10.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传真有效。
- 10.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买、卖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面签字，表示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买方：

By: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江伟

Date

2020.3.9

日期

卖方：

By: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姓名 Name of Person Signing

Date

日期

附件一：产品配置及报价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深信服 SSL VPN 接入授权 (税率13%)	¥200.00	20	¥4,000.00
合同总计:			¥4,000.00